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 代理職缺：控管缺1名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四、 聘期：114/02/01-114/07/31

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一、 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（二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 一次公告時間：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至114年1月16日(星期四)

二、 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

本校(園)網站 http://www.jsps.tn.edu.tw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 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 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4年1月14日（星期二）至114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例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14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14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附設幼兒園，電話（06）7260311＃234

三、 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 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（三）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（五）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（六）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（1）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（2）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（3）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（七）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（1）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（2）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（3）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（八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（九）切結書1份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選日期	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2次甄選日期	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3次甄選日期	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5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校申訴電話：(06) 7260311＃234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(學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. 大學 學院 系			
	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年資 (經歷)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**_____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**			
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□有 □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□有 □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	□有 □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□有 □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□有 □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□有 □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□有 □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□有 □無	
	9	切結書1份	□有 □無	

審查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

附件2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附件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報名參加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4

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_____ 報名號碼: _____ 第____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□試教(□正取_____ □備取_____) □未錄取	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113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下午15時前。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核章：

附件5

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聯絡電話	電話：　　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
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□試教 □口試	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□成績更正為　　分		
甄選委員會 核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

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

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